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 18 号云融中心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蔡正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586,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2,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列席 6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3-040)、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47)、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18,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方便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18,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18,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18,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沙安	201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票数	比例	亜粉	比例	票数	比例
万 5	1	示奴	(%)	票数	(%)	示奴	(%)
()	浙江联	1, 332, 000	100%	0	0%	0	0%
	洋新材						
	料股份						
	有限公						
	司 2023						
	年股票						
	期权激						
	励计划						
	(草						
	案)						
(<u>_</u>)	关于提	1, 332, 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晓丽、周正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